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4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2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1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21-42号公告。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陈代华、储昭武、张财广、张云栋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胡俞越、李明、张成思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胡俞越、宋建波、周清杰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名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上述7人(不包括本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21-42号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建波、周清杰将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公司对宋建波、周清杰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3、关于修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42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陈代华,男,58岁,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储昭武,男,56岁,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古生物与地层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建筑工程总承包部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财广,男,59岁,毕业于美国西南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经理助理、北京城建中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云栋,男,43岁,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城建土木工程总承包部财务部常务副部长、部长,现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银行办公室主任。

胡俞越,男,60岁,毕业于南京大学,大学文化程度,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中国期货业协会研究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董委员会委员,中国市场学会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首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工商管理学会理事等,并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明,男,54岁,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会计学博导,现就职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张成思,男,46岁,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博士,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投资与房地产研究所所长。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4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2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3名监事,实到3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玉喜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杨玉喜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另有2名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21-42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杨玉喜,男,57岁,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大学文化程度,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4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8日

至2021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陈代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储昭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张财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张云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胡俞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张成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选举杨玉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40、2021-41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6	城建发展	2021/7/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4、登记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82275598

(2)传真:010-82275598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陈代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储昭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张财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张云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胡俞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张成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杨玉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12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7,554,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9,923,7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31,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83,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5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31,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01,366,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880,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2、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37,551,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880,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说明:关联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德恒02G20160075-00013号

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列席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是否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见证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见证意见。

3.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查询有关天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2.查验天际股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3.查验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与现场会议召开情况;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下午15:00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锡盾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2.查验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3.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全体股东电子名册核对股东身份信息;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7,554,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0%。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631,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883,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

公司全部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2.监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01,366,180股,反对700股,弃权2,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7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880,750股,反对700股,弃权2,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24%。

关联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37,551,883股,反对700股,弃权2,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7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880,750股,反对700股,弃权2,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2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3.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4.本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_ 姚雪芹

经办律师:______ 刘怡雯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际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拟与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共同投资六氟磷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产品生产项目,该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5)。

二、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进展情况

新泰材料与新华化工共同投资六氟磷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产品生产项目,总投资额60000万元,新泰材料以货币出资,投资金额占总投资额51%;新华化工以其资产评估作价及货币出资,投资金额占总投资额49%。按投资比例出资,双方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定名称为"江苏天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人民币,其余资金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7月11日,经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华化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07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经评估,新华化工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3,485.06万元,评估价值为26,418.84万元,增值额为2,933.78万元,增值率12.49%。

综上,新华化工拟注入合资公司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2021年6月30日全部价值为26,418.84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协商同意,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新华化工注入合资公司的资产价值为26,418.84万元。

本次注入合资公司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路漫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路漫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路漫漫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要求,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路漫漫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电子邮箱:jinhe@jinhe.com.cn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邮政编码:010000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路漫漫先生简历

路漫漫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董事长助理、高级管理人员,历任公司驻京办事处主任、董事长秘书。

截至目前,路漫漫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599,6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路漫漫先生与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路漫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四位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路牡丹女士、王晓英女士和王志军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与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路漫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高婷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高婷女士在任职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婷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7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6	-	2021/7/19	2021/7/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9,964,7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294,002.5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6	-	2021/7/19	2021/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China Railway Transportation Co. Limited)、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该等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China Railway Transportation Co. Limited)、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377688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5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全资子公司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050,000.00元。

上述政府补助的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以上补助项目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均计入"其他收益"会计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的日期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	将乐县林业局	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补助	3,050,000.00	2021年7月9日	闽财资环指【2020】4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合计				3,050,000.0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到达公司银行账户。如有后续政府补助,公司将根据有关要求进行披露。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人民币3,050,000.00元,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人民币3,050,00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号),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72,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湖盐转债",债券代码"11007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共计配售湖盐转债4,418,100张(人民币441,810,000元),占发行总量的61.36%;轻盐集团一致行动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创投")共计配售湖盐转债205,860张(人民币20,586,000元),占发行总量的2.86%。

2020年7月31日,轻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湖盐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年8月5日,轻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湖盐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0年8月10日至9月1日,轻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轻盐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湖盐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5月21日,轻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湖盐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021年7月12日,公司接到轻盐集团通知,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2日,轻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湖盐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3,960	24.22%	720,000	10%	1,023,960	14.22%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如适用):□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9,000–75,000万元	盈利:36,5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9%–1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7–0.41元	盈利:0.2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中粮科技同比盈利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同时公司继续保持原料多样化使用,不断拓宽采购模式,产品毛利增加明显。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0万元–2,400.00万元	亏损:3,268.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 - 0.10元/股	亏损:0.1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上半年,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收入下滑,利润亏损。随着疫情的好转,公司2021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并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1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0万元 – 2,800.00万元	盈利:1,702.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88% – 64.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元/股 – 0.21元/股	盈利:0.1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主营业务,订单情况保持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1-36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生产出共聚硅PC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聚硅PC产品,于近日一次投料试车成功。

共聚硅PC是高端PC产品,发展空间广阔,市场潜力巨大。该产品的成功产出,使公司成为国内第一家连续生产法生产共聚硅PC的企业,填补了该领域国内空白,标志着公司已经占据了PC技术制高点,极大地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未来的市场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盈利预测与未来实际经营存在差异的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